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9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關係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C000000-C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C000000-0均自民國114年6月25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C000000-0(下稱案主2)2人(下稱案主2人)原為聲請人開案處遇個案，由聲請人安置照顧迄今，經瞭解案主2人之母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於民國112年1月5日與案繼父離婚，離婚後不久即開始另一段新的同居關係，並於11

01 3年10月9日登記結婚，其雖於案主2人安置期間，積極主動
02 申請會面，惟觀察案母於會面過程中之親子互動、生活知
03 能、情境因應方式與技巧尚待學習提升，以利後續獨立扶養
04 與因應案主2人的生活照顧與教養責任，評估案主2人暫不宜
05 返家，故聲請人於113年3月22日18時，將案主2人予以緊急
06 安置，並經本院獲准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經瞭解案母已於
07 000年00月00日產下一子，後續擬由家處社工進行訪視處
08 遇，確認案母與案繼父之親職照顧量能，藉由引導與提升親
09 職知能技巧，以利後續案主2人返家之照顧，評估案母現暫
10 無法提供妥適照顧，為維護案主2人之權益及後續處遇，爰
1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12 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6號民
15 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經本院
16 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表示沒
17 有意見，案父則因電話無法接通，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
18 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母與案主2人之父即代號C000000
19 -C離婚後，由案母行使負擔案主2人之權利義務，然案母前
20 未能妥適保護與照顧案主2人，致案主2人遭安置，安置期間
21 案母雖能穩定與案主2人會面交付維繫親情，然案母因再
22 婚，近期又產下一子，其與案繼父之親職照顧量能、親職知
23 能技巧，是否能提供案主2人妥適之養育與照顧，仍需持續
24 觀察評估。再案主2人分別為年僅8歲及7歲之兒童，尚無完
25 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卷內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供
26 案主2人安全妥適之照護，故現階段尚不宜讓案主2人返家，
27 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2人。從而，聲請
28 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聖哲